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542號

原　　告　吳亭儀

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

被　　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明鑑

被　　告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

被　　告　劉彬華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7,926元。惟查原告先位聲明：（一）被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應將如附表1所示土地及附表2所示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不實登記塗銷，回復為被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美公司）所有，被告吉美公司再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及被告劉彬華所共有；（二）被告劉彬華應配合被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及吉美公司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塗銷及移轉事宜。原告先位聲明第1、2項請求之終局經濟目的同一，其訴訟目的均係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2分之1為原告與被告共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系爭不動產價值之2分之1計算，參酌同社區今年實價登錄房地交易均價（停車位及共用部分面積列入計算）每坪約54.938萬元，核定為14,014,684元（計算式：549,380元/坪×51.02坪×1/2＝14,014,6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376元，原告繳納47,926元，尚不足87,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韶恬

附表1

編號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華興段	59	5,947	10,000分之50
2	臺北市	文山區	華興段	54	2,141	10,000分之1

附表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1783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1	層數：14層 層次：8層	1.總面積：73.54 2.層次面積：73.54 3.附屬建物面積： ①陽臺 10.79 ②雨遮 2.14	全部
2	1686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層數：11層 層次：1層	1.總面積：6.22 2.層次面積：6.22	72,810分之367